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百分之四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2020年1-10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概况（合并口径）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,411.19亿元，借款余额为3,425.75亿元。截至2020年10月31日，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,011.94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586.19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41.54%，超过40%。

二、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（合并口径）

（一）银行贷款

截至2020年10月31日，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人民币455.49亿元，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32.28%，主要为短期借款增加。

（二）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

截至2020年10月31日，企业债券等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人民币146.12亿元，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0.35%，主要为应付债券增加。

（三）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、小额贷款

不适用。

（四）其他借款

截至2020年10月31日，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人民币15.42亿元，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-1.09%，主要为拆入资金减少。

（披露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合计可能会略有差异。）

三、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。公司财务状况稳健，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，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上述财务数据除2019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6日